

# 联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选举办法

一〇四年股东常会通过

- 第一条：本公司董事之选举，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，悉依本办法行之。
- 第二条：本公司董事之选举，由股东会行之，由公司备制董事之选举票，且加计选举权数。
- 第三条：本公司董事之选举，应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条之一规定采候选人提名制度。
- 第四条：本公司董事之选举，采单记名累积投票法，每一股份有与应选出人数相同之选举权，得集中选举一人或分配选举数人。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应一并进行选举，分别计算当选名额。
- 第五条：本公司独立董事资格及选任，应符合主管机关相关法令规定办理。
- 第六条：本公司董事及独立董事之选举，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额，分别计算选举权，由所得选票代表选举权较多者，分别依次当选，如有二人以上得权数相同而超过规定名额时，由得权数相同者抽签决定，未出席者由主席代为抽签。
- 第七条：选举开始时，由主席指定监票员、计票员各数名，执行各项有关职务。监票员需于出席股东中指定之。
- 第八条：选举用之投票柜(箱)由公司备置，并应于投票前由监票员当众开验。
- 第九条：选举人须在选票「被选举人」栏填明被选举人之户名、户号，惟被选举人为政府及法人股东时，应填列该法人全衔之户名或该法人名称及代表人之名称；代表人有数人时，应分别加填代表人姓名。若被选举人为非股东时，选票「被选举人」栏应记载被选举人姓名或名称、身分证字号或统一编号。
- 第十条：选举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无效
- (一)未经投入票柜(箱)之选举票。
  - (二)不用本公司备制之选举票。
  - (三)未经选举人填写之空白选举票。
  - (四)第九条选票「被选举人」栏应记载事项记载不全者。
  - (五)所填被选举人如为股东身份者，其户名、户号与股东名簿不符者。
  - (六)被选举人如为非股东身份者，其姓名或名称、身分证字号或统一编号经核不符者。
  - (七)除第九条选票「被选举人」栏应记载事项及分配选举权数外，另夹写其他之文字符号者。
  - (八)字迹模糊无法辨认者。
  - (九)第九条选票「被选举人」栏应记载事项及分配选举权数中任何一项已被涂改

者。

(十)所填被选举人户名与其他股东户名相同，而未填股东户号以兹区别者。

(十一)所填被选举人人数超过规定之名额者。

(十二)选举人所投之选举权数总和超过其所持有之选举权数总和者。

第十一条：投票完毕后当场开票，开票结果由主席当场宣布。

第十二条：本办法经董事会通过并报请由股东会同意后实施，修正时亦同。